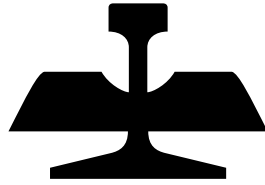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金融服務協議(2012-2013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2012-2013年度)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3. 「**動議**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實行及／或使原材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條款生效所必需、合宜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文件及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剛	李世俊
楊 華	馬國強
陳 明	鄺志傑
于萬源	
付吉會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H股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以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H股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